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績效評鑑細則
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，由本委員會各中心彙整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送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送請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第三條 評鑑內容係以五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量。各項目之比重為：教學佔40-60%、研究佔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20-40%，三項總和百分之百，由受評教師自行擇定比重，送交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後，不得更改。各項目內容具體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評鑑未通過，或評鑑成績為本委員會之後5%者，應由本委員會協調中心給予適當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